

# 关于湖南湘江新区（长沙高新区）促进 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快数字经济发展，全面提升产业发展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，结合湖南湘江新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本政策适用于湖南湘江新区（以下简称新区）直管区和托管区范围内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电子信息制造、软件、移动互联网、网络安全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及云计算、5G、物联网、工业互联网、区块链等数字经济领域企业。

## 二、政策内容

### （一）总部引进

支持国内外数字经济行业头部企业入驻新区，设立总部机构和分支机构，按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给予支持。

### （二）房租补贴

对申报日期前2个自然年度内注册的、新租赁入驻的数字经济企业，自注册之日起，可以连续3年享受房租补贴（只限房屋租金），每平方米补贴不超过35元/月，单个企业年度补贴总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，按以下2个类别予以补贴：

1. 租赁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的，按实际租赁面积给予

房租补贴；

2. 租赁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且不超过 1000 平方米的，按申报年度第四季度的每月平均社保人数不超过人均 10 平方米标准补贴。

### （三）购房购地补助

对申报年度入库税收达 500 万元的初次申报企业给予产业资金奖励用于企业购房购地。企业可连续申报 3 个年度，第 1 年，给予当年地方贡献部分 80% 资金支持；第 2 年及第 3 年，均以上年实缴税收为基数，对新增税收 200 万以上企业，给予地方贡献（含基数内）80% 资金支持。支持总额度不超过企业购房购地投资的 80%。

### （四）企业规模奖励

对数字经济企业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万元或年末从业人员达到 100 人、5000 万元或年末从业人员达到 200 人、1 亿元或年末从业人员达到 300 人、10 亿元或年末从业人员达到 2000 人、50 亿元或年末从业人员达到 10000 人的企业，在市级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奖补资金“软件企业做大做强奖励”的基础上，分别另行奖励 10 万元、20 万元、30 万元、100 万元、500 万元，扣除已奖励部分，晋级补差。

### （五）人才支持

对年度年薪 50 万元（含税）及以上（不含分红、股息等）的且已连续任职一年以上的企业员工，按照其上年年薪

部分对地方贡献的 80% 奖励所在企业。

#### （六）平台服务

鼓励数字经济企业积极申报软件著作权、专利权以及申请软件登记测试。企业年度新获得 50 个、100 个、200 个以上软件著作权的，分别奖励 2 万元、4 万元、10 万元。企业年度新获得 10 个、20 个、50 个以上登记测试报告（由拥有 CNAS 资质的省市官方软件检测机构出具）的，分别奖励 2 万元、4 万元、10 万元。对为新区直管区和托管区企业办理《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》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等行业准入证件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奖励，按服务企业新获批证件数每证件奖励 1000 元给机构，单个机构每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。

#### （七）创新人物与新锐企业

每年在数字经济领域评选创新人物与新锐企业奖各 10 个，对评定的新锐企业各奖励 10 万元，创新人物各奖励 2 万元。

#### （八）应用场景创新

支持企业围绕数字经济应用场景需求，进行基于电子信息制造、软件、移动互联网、网络安全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及云计算、5G、物联网、工业互联网、区块链等数字经济领域的应用开拓。每年评选一批数字经济应用场景示范项目，给予专项资金支持。

### 三、附则

(九) 符合本政策要求，但当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、重大群体性事件、重大公共安全事件、重大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事件及其他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企业，经新区研究后，依规取消其享受本政策相关支持的资格。

(十) 本政策适用对象的同一事项如涉及由新区执行的省、市政策和新区其他政策同时支持的，企业可选择最优政策申报，不重复支持。如企业享受的原政策文件有效期已经到期失效，但政策未执行期满的，剩余期限按本政策执行。支持事项如与上级补贴、支持、扶持、补助政策等属同一事项，且上级财政支持实际由新区财政承担，则在计算本细则补助额度时，先按新区财政应承担的上级支持部分进行抵扣，再支持差额部分。

(十一) 本政策所涉企业对其依据本政策相关规定所交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否则，一经发现，新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责令其退回相关款项、列入企业不诚信名单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(十二) 本政策所称“不超过”“以内”“以上”均包含本数，“超出”则不包含本数，涉及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。

(十三) 本政策具体奖励补贴实施政策以实施细则为准。

(十四)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2年，由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